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6年3月29日中午1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黃銘玄

紀錄： 廖佩芬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

王委員瑞瑤

請假

王委員信二

王信二

林委員峻立

林峻立

鐘委員偉逞

鐘偉逞

陳委員佳菁

陳嘉奇

周委員昱樺

周昱樺

吳委員秉彥

吳秉彥

夏委員堪臺

請假

黃委員啟峰

黃啟峰

江委員秀愛

江秀愛

紀委員凱獻

紀凱獻

鍾委員次文

鍾次文

劉委員瑞琪

請假

嚴委員錦城

嚴錦城

林委員姝君

林姝君

歐委員月星

歐月星

高委員怡宣

高怡宣

列席者：

總務處營繕組

侯俊良 劉子仁

李俊

陳政

王政憲

黃浩然

學生代表

六、總務處議程說明：(略)

七、總務處營繕組報告：(詳後附件)

八、結論：

(一) 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音前徒步區暨週邊空間、環境改善計畫案，提請確認。

說明：

1. 本案前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經與會委員投票全數同意:確認本案音前徒步區暨週邊空間、環境改善計畫目標、規劃範圍、原則及各空間使用性質及定性定量等原則。」，並續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納入修正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2. 全案續依前項決議內容執行在案，今就已辦理之工作事項、進度及待辦工作說明，擬本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後續辦預定工作內容。

決議：

1. 本案續依 105 年 11 月 8 日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續辦。
2. 請總務處持續推動本案後續工作。

(二)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學代議會、研究生學生會

案由：提請於校門口設置公共自行車 UBIKE 借還車站。

說明：

1. 本案經於 104 年 1006 校園規劃委員會提出，是日會議決議：「待臺北市政府交通政策明朗化後再提案討論」，惟近年臺北市政府致力推動汽機車減量鼓勵以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運輸交通工具，並提出因校內交通政策改變(大一新生禁止申請通行證)、本校最近 UBIKE 歸還站為石牌捷運站，致通勤人員使用不便，並建議於立農街 202 巷或鄰近車流量較小之巷弄內設置。

決議：

本案暫予緩議，請學生團體代表對於公共自行車騎乘安全、需求、使用數量等事項與全校同學進行溝通，綜整並彙集相關意見取得提案共識後，於本學期期末考前後 2 週提案。

九、下午 1 時 30 分散會。

下以空白。